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八八九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胡菁華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電話：二三一六六七八　發行部

二三一六六七八　編輯部

二三九八九二〇　傳眞

郵撥帳號：〇一五五五八一

印刷者：實華公司　地址：板橋市銘傳街四十七號

大法官會議作成釋字第四六二號解釋

爲所會員委審評師教系院校學大各對訟訴政行提得者服不審評等升師教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八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之第一一〇〇次會議中，就簡良機爲行政法院八十三年度裁字第二九三號裁定所適用之同院五十一年判字第三九八號與五十七年判字第四一四號判例，有違憲之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四六二號解釋。

解釋文

各大學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關於教師升等評審之權限，係屬法律在特定範圍內授予公權力之行使，其對教師升等評審之資格所爲之最後審定，於教師之資格有重大影響，均應爲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之行政處分。受評審之教師於依教師法或訴願法用盡行政救濟途徑後，仍有不服者，自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以符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且教師升等資格評審程序，既爲維持學術研究與教學之品質所設，其決定之作成應基於客觀專業知識與學術成就之考量，此亦爲憲法保障大學教師研究與教學之自由眞諦之所在。故各大學校、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本於專業評量之原則，應選任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先行審查，將其結果報請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教師評審委員會應除能提出具有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受理此類事件之行政救濟機關及行政法院自得據以審查其是否遵守相關之程序，或其判斷、評量有無違法或顯然不當之情事。現行有關各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資格及升等評審程序之規定，應本此解釋意旨通盤檢討修正。

解釋理由書

人民有訴願及訴訟之權，憲法第十六條定有明文。此項權利，並不因其身分而受影響，此迭經本院釋字第二四三號、第二六六號、第二九八號、第三二三號、第三八二號及第四三〇號等解釋在案，就人民因具有公務員或其他身分關係而涉訟之各類事件中，其決定之作成應依法律規定之程序爲之，方符合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行政法院五十一年判字第三九八號判例：「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資格審查辦法」，該辦法第七條及第九條規定，教師資格之審查，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後，送教育部提交學術審議委員會審議決定，經審查合格者，始發給教師證書。至私立學校教師之任用資格及其審查程序，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四十一條，亦準用前開條例之規定。是各大學校、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大學法第十八條、第二十條及專科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準則第八條、第二十四條定有明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就公立各級學校教師之任用資格有所規定，同法第十四條並授權教育部訂定